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品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801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01773A00_ATTACH1.PDF、0801773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本市勞工局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及第37條第1項規定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妥善利用相關資源向本市勞工局諮詢職務再設計服務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：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0/07/06
文 08:04:43
交 换 章